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全区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中央统战部、省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乡）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全区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区级组织、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区级组织，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区级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统一管理全区民族宗教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

（七）参与制订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承办对口援藏工作，参与做好少数民族清真食品的清真标准监管工作。依法维护全区少数民族公民合法权益，协助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

（八）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指导和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对宗教活动依法进行审核，防范和处理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九）贯彻落实党中央治藏、治疆工作方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涉藏、涉疆工作。

（十）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联

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十一）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二）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台统战工作。协助做好全区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对台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联系服务辖区台胞台属，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对台交流与合作。

（十四）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调查研究我区侨情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各项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五）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指导区社会主义学校工作。做好区海外联谊会、区台胞台属联谊会、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等统一战线团体的联系、指导和管理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

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机关和下属 0 个二级单位，具体为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总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实有 11 人，事业实有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1

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1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9.44	本年支出合计	759.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59.44	支 出 总 计	759.44

附表1-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59.44	759.44	759.44														
009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759.44	759.44	759.44														
009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759.44	759.44	759.44														

附表1-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59.44	500.66	25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22	323.44	258.78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0		3.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00		3.00			
20134	统战事务	579.22	323.44	255.78			
2013401	行政运行	323.44	323.44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78		25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7	10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7	10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7	7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2.00	3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4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	4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	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	3.81				

附表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9.44	一、本年支出	759.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1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59.44	支 出 总 计	759.44

附表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9.44	500.66	453.91	46.75	25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22	323.44	280.75	42.69	258.78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0				3.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00				3.00
20134	统战事务	579.22	323.44	280.75	42.69	255.78
2013401	行政运行	323.44	323.44	280.75	42.69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78				25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7	108.07	104.01	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7	107.47	103.41	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7	75.47	71.41	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0	32.00	3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49.15	4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	49.15	4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3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	7.34	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	3.81	3.81		

附表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0.66	453.91	46.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50	382.50	
30101	基本工资	67.37	67.37	
30102	津贴补贴	66.50	66.50	
30103	奖金	145.46	145.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0	3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0	2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8	1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5		46.75
30201	办公费	2.90		2.90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29	福利费	3.24		3.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9		13.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		18.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1	71.41	
30301	离休费	23.11	23.11	
30302	退休费	38.27	38.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3	1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附表1-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表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58.78	258.78							
009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58.78	258.78							
009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258.78	258.78							
31	本级支出项目		258.78	258.78							
42011124009T0000010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123.69	123.69							
42011124009T00000101	统战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135.09	135.09							

附件 1-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填报人	缪霖		联系电话		8767842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59.44	100.00%	2022年	2023年
		其他资金	0.00	0.00%	805.00	667.11
		合计	759.44	100%	0.00	0.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53.92	59.77%	805.00	667.11
		运转类项目支出	46.75	6.16%	477.70	421.7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8.78	34.07%	68.54	59.43
		合计	759.44	100%	258.76	185.97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党外代表人士。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有关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4.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做好辖区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组织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街道、部门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选拔、培养积极分子队伍；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6.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调查研究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了解统战工作的全面情况；2、负责协助区委同无党派人士保持密切联系；3、负责党外政治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4、调查反映我区非公经济代表任务的情况；5、负责调查研究、协助检查有关民族宗教方针；6、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线的宣传工作；7、负责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相关工作；8、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六进”活动；9、民族宗教事务网格化管理工作；10、支持、帮助散居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11、进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12、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和执法工作；13、办理政府在少数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行政事务工作；14、其他中心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统战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5.09	135.09	1.劳务派遣服务费；2.统战成员培训调研座谈经费；3.洪山区各民主党派活动经费；4.统战社团、侨之家、驻地统战联盟工作经费；5.购买服务支出；6.对台工作经费；7.办公设备购置；8.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2：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3.69	123.69	1.对口援藏经费；2.民族工作经费；3.宗教事务工作经费；4.民族调解员5.民宗系统法治建设培训；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

单位：万元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凝心聚力促发展，进一步开创统战工作新局面。			1.全面贯彻中共统战、民宗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继续推动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3.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着力强化政治引领、维护统一战线团结稳定；4.着力发挥优势作用、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着力推动工作创新、破解重点难点问题。	
长期目标1:	1.继续推动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着力强化政治引领、维护统一战线团结稳定；3.着力发挥优势作用、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着力推动工作创新、破解重点难点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两级绩效目标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级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优秀及以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59.44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多党合作、民主协商，促进国家和平统一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明显推动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持区内统战工作长期繁荣稳定	长期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1.继续推动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着力强化政治引领、维护统一战线团结稳定；3.着力发挥优势作用、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着力推动工作创新、破解重点难点问题。				

洪山区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市委统战部网站报送信息	50条	55条	≥70条	计划标准
			公众号发布信息	60条	65条	≥70条	计划标准
			参加统一战线相关培训人数	100余人	100余人	≥100人	计划标准
			统战相关课题调研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看望离退休党员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劳务派遣人员	6人	6人	≤6人	计划标准
			年度座谈会、民主协商会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民主党派完成调研报告	10篇	10篇	≥10篇	计划标准
			民主党派开展活动次数	14次	14次	≥14次	计划标准
			青年读书班开展活动次数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活动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开展对台交流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接待台湾同胞人次	5人次	5人次	≥5人次	计划标准
			为台胞台属办理实事	2件	2件	≥2件	计划标准
			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0人	10人	≥10人	计划标准
			开展民族结亲结对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举办培训班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购买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调研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政策法规知晓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805万元	667.11万元	≤759.44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统战领域和谐稳定	明显推动	明显推动	明显推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成员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战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09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统战部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缪霖		联系电话	87678425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洪办文〔2019〕6号）、《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新思想新战略、《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洪山区区属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2017〕224号、《市财政局 市委统战部关于下达全市社区兼职统战委员工作补贴经费的通知》、《关于调整落实群团改革精神购买社会服务经费标准的请示》、《洪山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人管理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洪人〔2018〕16号）。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区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汇聚智力，紧紧围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工作，不忘初心、维护核心、固守圆心、凝聚人心、服务中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团结的生命线，积极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进程，努力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促进我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项目主要内容	统战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相关工作、开展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开展党外代表人士相关工作、开展统战理论宣传、调研、信息工作、开展非公经济统战工作、开展基层统战相关工作。1.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派遣公司服务费。2.教育培训经费主要用于组织统一战线领域各类培训调研座谈。3.民主党派活动经费主要用于民主党派日常工作，各民主党派组织学习培训、考察。4.统战社团、侨之家、校地统战联盟主要用于社团开展日常活动、运营及基地建设经费。5.购买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公众号运营、律师、税务咨询等。6.对台工作经费用于加强对台交流交往工作。6.办公设备购置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8.党建文明创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党建办公费用；9.开展对口援藏工作；10.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11.调研慰问；12.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保障；13.举办民宗系统培训班。			
项目总预算	258.78		项目当年预算	258.7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年初预算项目金额为185.97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项目金额为258.75万元。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主要是追加对口援藏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8.7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7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8.78
项目预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8.78
	1.统战工作经费			135.09
	2.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23.6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扎实推进统战各项工作；加强我区宗教界教风建设，不断引导他们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正信正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扎实推进统战各项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资金单位：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8.7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两级绩效目标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级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优秀及以上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明显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8.75万元	185.97万元	≤258.7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市委统战部网站报送信息	50条	55条	≥60条	计划标准
			公众号发布信息	60条	65条	≥70条	计划标准
			参加统一战线相关培训人数	100余人	100余人	≥100人	计划标准
			统战相关课题调研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慰问离退休党员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劳务派遣人员	6人	6人	≤6人	计划标准
			年度座谈会、民主协商会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民主党派完成调研报告	10篇	10篇	≥10篇	计划标准
			民主党派开展活动次数	10次	12次	≥14次	计划标准
			青年读书班开展活动次数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活动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对台交流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接待台湾同胞人次	5人次	5人次	≥5人次	计划标准
			为台胞台属办理实事	2件	2件	≥2件	计划标准
			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0人	10人	≥10人	计划标准
			开展民族结亲结对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举办培训班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购买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调研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政策法规知晓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统战领域和谐稳定	明显推动	明显推动	明显推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59.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2.33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开展对口援藏工作。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75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9.44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75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66 万元，占比 65.92%；项目支出 258.78 万元，占比 34.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9.4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9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开展对口援藏工作。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9.4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9.4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759.4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92.33 万元，增

长 13.94%；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500.66 万元，占比 65.92%，其中人员经费 453.91 万元，公用经费 46.75 万元；项目经费 258.78 万元，占比 34.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0.6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453.91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382.5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2. 公用经费 46.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无变化。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本单位未配备公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本单位未配备公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开展对口支援建始、校地统战联盟等交流项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5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58.7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统战工作经费 135.09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组织统一战线领域各类培训调研座谈；民主党派活动经费及各民主党派组织学习培训、考察；统战社团开展日常活动、侨之家运营及校地统战联盟基地建设经费；公众号运营、律师、税务咨询；对台交流交往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党建办公费用。

2.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23.6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对口援藏工作；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调研慰问；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保障；举办民宗系统培训班。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6.75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60 万元。包括：货物类 3.6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58.78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反映用于台湾事务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